

证券代码：871982 证券简称：瑞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实现战略投资目的，保障资产保值增值，维护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正确决策、高效管理和有效控制公司投资行为，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等。

按照投资期限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

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第四条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应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在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 担债务和费用）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 十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凡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 审议批准。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达到或超过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标准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股权，且交易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适用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及相关性，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对应适用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当参照本章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报公司审批。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法规、规章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规定执行。

国家有权机构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对外投资项目需要进行审计、评估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其中：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且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长或其

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章程、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九条 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后应尽快将其登记于公司名下，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立账外账，并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基金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公司自行保管。

第二十四条 投资资产如由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本制度规定的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者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四)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主管财务的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公司负责投资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三) 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 (五) 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 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对外投资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